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1)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重選退任董事；
  -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7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8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0
一般事項.....	10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並將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通告」	指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有關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倘其後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由本公司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及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WANJIA GROUP**  
萬嘉集團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執行董事：

陳金山先生

Wang Jia Ju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劉勇平博士

何 敏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敬啟者：

(1)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其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a)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b)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其中包括）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入之股份數目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總數內。

### 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78,086,300股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即一般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778,086,300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55,617,260股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擴大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一般授權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之前，一般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778,086,300股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7,808,630股股份。

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股份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黃漢傑先生（「黃先生」）及劉勇平博士（「劉博士」）將輪值退任。黃先生及劉博士合資格且各自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黃先生及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裨益後作出。

黃先生及劉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黃先生及劉博士各自就其獨立性之確認。黃先生及劉博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之任何執行管理工作。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劉博士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考慮到彼等不同的經驗及背景，董事會認為重選黃先生及劉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其有效且高效運作及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的實現，切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現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根據符合上市規則，計劃授權限額初步相當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待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此後隨時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不得超出於上述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以來，本公司尚未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8,405,3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認購最多數目為64,840,53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64,84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135港元行使價獲授出，其中13,40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即陳金山先生、Wang Jia Jun先生、黃漢傑先生、劉勇平博士及何敏先生），及51,44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僱員。已授出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64,84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可認購最多64,8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8.33%。由於計劃授權限額自採納以來未曾更新，僅53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為778,086,300股。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7,808,63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之約10%。

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出惟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董事會承諾不會於超出30%限額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利益，可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給予獎勵及肯定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所作貢獻，而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公佈投票表決之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更新計劃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謹請亦參閱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詮釋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先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 1. 自核心關連方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知情地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入本身之證券，所謂「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知情地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有關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後，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778,086,3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照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778,086,300股股份）之基準，則董事有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77,808,63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

####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八年</b>		
七月	0.152	0.124
八月	0.150	0.123
九月	0.140	0.122
十月	0.220	0.105
十一月	0.134	0.109
十二月	0.135	0.101
<b>二零一九年</b>		
一月	0.135	0.101
二月	0.129	0.095
三月	0.121	0.100
四月	0.113	0.100
五月	0.110	0.083
六月	0.097	0.08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00	0.075

##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購回授權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8.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第32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擁有超過10%權益。基於現時股東之當前股權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之任何後果，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致使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本公司不能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規定。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1. 黃漢傑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亦擔任勒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分別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6）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被取消上市地位。

黃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曾在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董事及公司秘書等不同職位，在處理併購、融資及重組等企業金融交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大學頒授會計文憑。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黃先生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為止。

黃先生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或重選連任。

黃先生有權收取經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之每月袍金10,000港元。彼亦有權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ii)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2. 劉勇平博士（「劉博士」）

劉博士，6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劉博士在資本市場及併購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博士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牛津大學，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除於本公司之委任外，劉博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起擔任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9，前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劉博士已獲本公司以委任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續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聘任為止。劉博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劉博士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劉博士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有關薪金及福利乃經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角色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劉博士須根據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劉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劉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博士確認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博士膺選連任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WAN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黃漢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勇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所述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或結束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授出權利以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有條件或無條件地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
  - (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透過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賦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利或轉換權後任何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透過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有關法例或有關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遲而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第4(c)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於此方面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之數額。」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之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其賦予董事權利可於股份上市後授出購股權）授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本決議案(a)段所載之方式，
- (a) 批准更新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情況下進行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以令上述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Wang Jia Jun**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英皇道101號  
19樓190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英皇道101號19樓1902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獨自持有該等股份一樣，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就上述第4及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可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據此授予的權力以在其認為適合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購回本公司股份。一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按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向本公司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  
以辦理登記之最後時間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9.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jia-gp.com](http://www.wanjia-g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文之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